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
对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本着客观独立、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现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审计机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进度、执行2017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经我们查验，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担保方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各项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项聘任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3、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18年拟与关联方辽宁时代集团凤凰制衣有限公司、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事项，是根据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5、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募投项目投产进度，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影响预期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进度。

7、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财政部自 2017 年以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刘彦龙 刘晓辉 隋国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